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士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士功

　　周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5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抗告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701元，應予返還。

三、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(第1項)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(第2項)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。」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77條之26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起訴請求相對人遷讓門牌號碼花蓮縣○里鎮○○路000巷00弄0○0號房屋等事件(原法院受理案號：110年度訴字第300號，下稱本案訴訟)，依房屋稅籍證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計僅新臺幣(下同)94,100元，則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330萬元實屬過高，請求重行核定，並退還溢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等語。

三、抗告人聲請重核本案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另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2號重新核定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為130萬5,954元，應徵抗告人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，抗告人繳納33,670元，有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參(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00號卷第11頁)，溢收19,701元，則抗告人聲請返還上開溢收裁判費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人聲請返還第一審溢收之裁判費19,701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非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原裁定不當、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，更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